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及梁敏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投资能力，积极发掘符合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资源，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宁波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嘉兴金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金磁基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力宁波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力宁波投资与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创投”）签署了《嘉兴金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嘉兴金磁基金合伙协议”），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金力宁波投资认缴出资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 CEO 审批权限内。本项目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LBE13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0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鹿明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925,383.67	330,313,590.75
负债总额	757,025.46	2,881,471.29
净资产	321,168,358.21	327,432,119.4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54,822.34
净利润	2,376,263.17	6,773,001.08

三、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金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嘉兴金磁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金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15,01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0	0.07%
2	有限合伙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9.99%
3	有限合伙人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2,000	79.94%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介绍

名称：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699558621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论语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1-118 号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慧远金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建银国际财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建银创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嘉兴金磁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项目，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机关核准为准。

（3）合伙期限：5 年。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出资缴付：基金设立日后，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出资日期、应缴付的金额、以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载明的事项（依据通知的具体内容为准）。

（6）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行业。

(7) 投资方式：1) 合伙企业以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并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优先股、可转股债权及其他依法设立并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份额进行适度投资。2) 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应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结构化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方式（“临时投资”）进行管理。但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债券、期货买卖等投资行为。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进行临时投资决策。

(8) 投资策略：本合伙企业投资策略主要投资早中期创业、成长型企业，对于特别优质的早期项目，合伙企业也可适当参与投资。

(9) 投资决策：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自行设立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内部专业决策支持与集体审议机制。投委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和聘任。

(10) 投后管理：基金管理人原则上根据投委会的决定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管理，主要职责是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行为，有效监督、指导、协调投后管理工作。如投委会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管理另有决定的，从其决定。

(11) 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合伙企业按所投资项目对每一个合伙人的投资成本、权益比例及项目投资收入进行记账并核算，作为合伙企业向每一个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基础，具体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托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链的资源与优势，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产业基金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管理经验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嘉兴金磁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

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3、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4、该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嘉兴金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